



平谷二号地(二期)PG00-0102-0086、0087(回迁安置房)新建工程项目(B01#-B08#回迁住宅楼、B09#、B12#配套楼、B10#配电室、B11#配电室/开闭站、0086-01地下室等13项)电梯工程
资格预审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描述

1、公告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6年9月9日09:00:00”，更正为“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09:00:00” 2、公告中“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09:00:00”更正为“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0日09:00:00”。 3、公告中“对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2026年9月10日16:00:00”，更正为“对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2026年9月15日17:00:00”， 4、公告中“3.3其他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满足本项目资格业绩要求，即视为联合体整体满足业绩条件。”，更正为“3.3其他要求：/”。

1、招标条件

平谷区二号地(二期)PG00-0102-0086、0087(回迁安置房)新建工程项目(二标段)已由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京平谷发改(核)(2025)16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北京城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 王辛庄镇贾各庄村，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 平谷二号地(二期)PG00-0102-0086、0087(回迁安置房)新建工程项目(B01#-B08#回迁住宅楼、B09#、B12#配套楼、B10#配电室、B11#配电室/开闭站、0086-01地下室等13项)电梯工程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 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

申请人) 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平谷二号地(二期)PG00-0102-0086、0087(回迁安置房)新建工程项目(B01#-B08#回迁住宅楼、B09#、B12#配套楼、B10#配电室、B11#配电室/开闭站、0086-01地下室等13项)电梯工程

2.2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合同估算价: 882.1402 (万元)

2.3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供货及提供的服务:

2.3.1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以及相关要求见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

2.3.2 本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 负责全部电梯安装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电梯设备及必需的附属设备的供货、安装,负责电梯的深化设计及出图,测试、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维修人员)、移交、保修、保险、售后服务,负责办理向政府主管部门的报验、备案手续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

2.4 其他要求: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货物采购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

3.1.1 本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是采购货物的:

☐ 制造商

☒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简称“代理商”)

3.1.2 申请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 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旧)、无机房客梯 A 级(旧)、消防电梯 B 级及以上(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新)资质 资质, 近3年具有已完成单项合同额7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及安装 (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3 申请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 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新）资质 资质， 近3年具有已完成单项合同额7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及安装（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具备 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旧）、无机房客梯 A 级（旧）、消防电梯 B 级及以上（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新）资质 资质，采购货物的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 /；

（2）申请人应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其他要求： /

3.2 本货物采购项目 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货物采购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本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

5、资格预审方法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家（含）时，本货物采购项目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

后审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09-04 09:00](#) - [2026-09-14 09: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货物采购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20 09:00](#)。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媒介

本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上发布。

9、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

联系人：[张爽](#)

联系电话：[15011233517](#)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帆](#)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81577257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010-8283889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爽， 150112335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57号

联系人： 赵凯

联系电话： 18810049431

传真： /

电子邮件： hcbj888888@163.com

附件： [材料货物一览表.pdf](#)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